

#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19〕74号

---

## 绥化学院听障生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绥化学院。学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黄河南路18号。邮政编码：152061。咨询电话：0455—8301777；8301888。传真电话：0455—8301999。学校网址：

<http://www.shxy.edu.cn> 。 学 校 招 生 信 息 网：  
<http://zs.shxy.edu.cn>。学校招生电子信箱：[shxyzsb@163.com](mailto:shxyzsb@163.com)。

第三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上级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作为省属公办综合性普通高校，面向全国招收并培养听障生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五条 学校以“厚德载物，经世致用”为校训，以“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国际化”为办学定位，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应用能力，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招生政策、法规，严格按照招生信息“十公开”、招生工作“30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全面实施“阳光工程”。

第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为加强对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管理，学校设立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和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招生就业处、纪检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特殊教育学院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考试组织协调、考试实施方案的起草，编制考试大纲，组织命题，组织考试，组织批阅试卷，成绩汇总等。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校负责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宣传、报考和录取工作。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处负责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与检查。

###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学校听障生高等教育单独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报考情况编制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计划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和参加考试人数，可以在不同专业之间调整计划。若某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剩余计划可调整到参加考试人数较多的专业实施录取，至完成整体招生计划为止。

第十四条 学校的录取工作程序是预录取名单公示、考生回传录取确认函，依据回传录取确认函向考生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上报预录取名单，为考生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听障生高等教育招生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相关政策，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录取名单经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听障生

招生专业录取原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电子商务专业按总成绩（总成绩=文化课成绩+（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满分）×文化课成绩满分×10%）、环境设计专业按总成绩（总成绩=文化课成绩+专业课成绩+（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满分）×文化课成绩满分×10%）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第十六条 对考生的单科分数不做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各专业的招生对男女学生的比例不做限制。

第十八条 招收有残疾证明且生活能够自理的听障考生，对考生的其它身体条件不做特殊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考生报考信息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通过特快专递向被录取考生邮寄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并加盖“绥化学院招生录取专用章”方为有效。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经费来源于学校行政事业经费拨款，其支出仅限于招生工作范围，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听障学生实行免收学费政策，学校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收费标准收取其它相关费用。

#### **第五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听障生单独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纪律要求，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徇私舞弊者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并设有单项奖学金。奖学金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一评定并发放。

第二十五条 成绩优异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享受学校的奖、助、补、缓等资助政策。学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六条 学生按学校规定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后，达到毕业要求者，由学校颁发绥化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绥化学院特殊教育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14日

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